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顏安秀
電話：02-24591311#848
電子信箱：yas5246@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0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159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本及範本 (376570000A_1080159671A00_ATTCH1.odt、
376570000A_1080159671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申請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領航學校計畫」一案，請本市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78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請本市所屬學校踴躍申請，惟成功國中、百福國中、中正國中、中和國小與尚仁國小推薦申請。
- 三、針對國民中小學課室評量所需，研發十二年國教課綱標準本位評量之理論、方法與工具，以協助學校將標準本位評量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
- 四、本案辦理期程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共1年7個月，每校每一年級每一領域/科目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萬元，申請學校如因109學年度人事異動或課務調整，需變更科目、年級或參與教師名單，得維持



原申請單位數及補助經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於109年8月10日前，請貴校函報國教署及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變更相關內容。

五、本計畫補助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教材教具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等，其中「資料蒐集費」及「教材教具費」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20%，且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3萬元，教材教具費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六、請貴校依規定填寫領航學校計畫書(附件1，範本請參閱附件2)，並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電子檔傳送至 yas5246@gmail.com信箱，前二項紙本亦請同步送達本府顏安秀課程督學處，最晚於108年9月19日(四)前完成，俾利辦理後續初審及中央複審事宜。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